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股長 曾天鴻
電話：07-2120800*234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人字第1083274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9903593_10832743400A0C_ATTCH1.docx、
29903593_10832743400A0C_ATTCH2.jpg）

主旨：有關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，請依
說明事項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80079160號
層函轉行政院108年3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16929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方案登載公共電子看板訊息1則及廣告宣傳單1
份，請協助於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
關網站首頁等登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/05/01
15:02:30
交換章

局長 李永癸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501



10870240900